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T 51325 – 2018

煤焦化粗苯加工工程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design of crude benzol refining
engineering in coking industry

2018 - 11 - 01 发布

2019 - 04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联合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煤焦化粗苯加工工程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design of crude benzol refining
engineering in coking industry

GB/T 51325 - 2018

主编部门：中 国 冶 金 建 设 协 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9 年 4 月 1 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8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煤焦化粗苯加工工程设计标准

GB/T 51325-2018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jhpress.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3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 63906433 (发行部)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50mm×1168mm 1/32 2 印张 46 千字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5182 · 0282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假权必究

侵权举报电话: (010) 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 第 261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煤焦化粗苯加工工程设计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煤焦化粗苯加工工程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 51325—2018,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11 月 1 日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2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2〕5号)的要求,由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而成。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编制组结合我国粗苯加工生产的情况,认真总结了我国粗苯加工工程的设计经验,吸取了近年来国内外粗苯加工工艺的新技术和新成果,广泛征求了有关科研、设计、制造、生产等部门和单位的意见,经反复讨论、认真修改,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标准共分9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技术经济指标、总体布置、工艺、设备、公用辅助设施及安全与环保。

本标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各单位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及有关资料寄交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高能街128号,邮政编码:116085),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宝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集团股份公司化工总厂

武钢焦化公司

马钢煤焦化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

宁波科新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于义林 于振东 姜 秋 叶 煌 单春华
段有龙 李 超 高明利 赵国峰 陶 军
马希博 梁治学 杨建华 邱介山 范文松
吕国志 陈 星 王柏峰 崔远海 马广泉
冯成喜 武 剑
主要审查人:郭启蛟 郑文华 杨铁荣 肖瑞华 胡浩权
郑明东 满瑞林 王 波 曲义年 杨 健
张 利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技术经济指标	(5)
5 总体布置	(6)
6 工 艺	(8)
6.1 工艺设计原则	(8)
6.2 管道设计	(8)
6.3 管道布置	(8)
6.4 设备布置	(10)
6.5 安全泄压装置	(14)
6.6 取样和分析	(15)
7 设 备	(16)
7.1 工作温度和工作压力	(16)
7.2 塔器	(16)
7.3 换热器	(17)
7.4 管式炉	(18)
7.5 化工泵及压缩机	(18)
7.6 槽类	(19)
8 公用辅助设施	(20)
8.1 给排水	(20)
8.2 电气	(21)
8.3 电信	(22)
8.4 仪表自动化	(22)

9 安全与环保	(24)
本标准用词说明	(26)
引用标准名录	(27)
附:条文说明	(2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Technical and economical indexes	(5)
5	General layout	(6)
6	Process	(8)
6.1	Process design principle	(8)
6.2	Design for pipeline	(8)
6.3	Piping layout	(8)
6.4	Equipment layout	(10)
6.5	Safety pressure relief device	(14)
6.6	Sampling and analyzing	(15)
7	Equipment	(16)
7.1	Working temperature and pressure	(16)
7.2	Columns	(16)
7.3	Heat exchangers	(17)
7.4	Tube furnace	(18)
7.5	Chemical pumps and compressors	(18)
7.6	Tanks	(19)
8	Public auxiliary facilities	(20)
8.1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20)
8.2	Electric	(21)
8.3	Telecommunication	(22)
8.4	Instrumentation and automation	(22)

9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7)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9)

1 总 则

1.0.1 为规范粗苯加工工程设计,做到安全生产、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和改建粗苯加工工程设计。

1.0.3 粗苯加工工程设计应采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和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1.0.4 粗苯加工工程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煤焦化粗苯 coking crude benzol

煤焦化粗苯(简称粗苯)是煤炼焦(干馏)过程中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是从粗煤气中分离得到的淡黄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粗苯是由多种芳烃和其他化合物组成的复杂混合物,其主要组分是苯、甲苯、二甲苯及三甲苯等。

2.0.2 设计负荷 design load

一个生产装置或单元单位时间内处理原料量的设计能力,是计算设备规格的主要设计参数。

2.0.3 粗苯加氢精制 crude benzol hydrorefining

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且有氢气和催化剂存在的条件下,使粗苯(轻苯)中的硫、氧、氮等杂质转变为相应的硫化物、水、氨而除去,并使烯烃和二烯烃加氢饱和的粗苯加工工艺。

2.0.4 预分馏 prefractionation

在以粗苯为原料的加氢精制工艺中,首先用蒸馏系统分离出原料粗苯中沸点高于二甲苯的重组分,以延长催化剂的使用寿命、防止系统堵塞,并加大了加氢精制单元的处理能力。

2.0.5 围堰 weir

设置在设备或地坑周围,防止设备发生泄漏时液体外流或地坪水流人地坑的构筑物。

2.0.6 燃料油系统 fuel oil system

供给加热炉燃料的一种设施,由贮槽、泵等组成。

2.0.7 吸煤气管道 gas in-taking pipe

焦化厂内由焦炉至气液分离器的负压煤气管道。

2. 0.8 加氢油 hydrotreated oil

在粗苯加氢精制装置中,原料粗苯(轻苯)与氢气反应后得到的苯、甲苯、二甲苯、非芳烃及重苯的混合物。

3 基本规定

- 3.0.1 设计规模应按自产和外购粗苯量确定,新建粗苯加工单套装置规模应达到处理粗苯(轻苯)10万t/年及以上。
- 3.0.2 粗苯加工工程设计应依据建设地区的地形、地质、地震、水文及气象资料进行粗苯加工工程设计。
- 3.0.3 环境影响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等应在开展粗苯加工设计前完成。
- 3.0.4 最终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产品质量指标。
- 3.0.5 建筑和结构工程应按工艺和公用辅助设施的要求设计。

4 技术经济指标

- 4.0.1** 粗苯加工装置每年开工时数的设计值不应低于 8000h。
- 4.0.2** 装置设计负荷应根据批准文件规定的工程建设规模确定，装置的下限负荷不宜低于设计负荷的 60%，上限负荷不宜高于设计负荷的 110%。
- 4.0.3** 原料粗苯质量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粗苯》YB/T 5022 的有关规定。对于不符合该指标要求的原料粗苯，粗苯加工生产过程中宜采取调整操作制度的处理方法。
- 4.0.4** 粗苯加氢精制用氢气质量应符合表 4.0.4 的要求。

表 4.0.4 氢气质量指标

项 目 名 称	指 标
氢气(H_2)纯度(体积分数) $/10^{-2} \geq$	99.9
氧气(O_2)含量(体积分数) $/10^{-6} \leq$	10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CO+CO_2$)含量(体积分数) $/10^{-6} \leq$	10
甲烷(CH_4)含量(体积分数) $/10^{-2} \leq$	0.1
总硫(S)含量(体积分数) $/10^{-6} \leq$	2
水(H_2O)含量(质量分数) $/10^{-6} \leq$	30

5 总体布置

- 5.0.1** 粗苯加工工程厂址选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 的有关规定。
- 5.0.2** 工业区内的粗苯加工工程总体布置,应符合工业区的总体规划,并宜利用工业区内的基础设施。
- 5.0.3** 焦化厂内的粗苯加工区,不宜布置在厂区的中心地带,且粗苯加工生产装置的设备、储罐与焦炉炉体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50m。
- 5.0.4** 粗苯加工工程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 5.0.5** 原料粗苯储罐与产品储罐宜集中布置在厂区边缘的一个罐组内,其汽车装卸设施宜靠近厂区货流出口。
- 5.0.6** 罐组不应毗邻布置在高于工艺装置、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台阶上。当受条件限制或有工艺要求时,罐组可毗邻布置在高于工艺装置的台阶上,但应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流入工艺装置、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措施。
- 5.0.7** 罐组不宜紧靠排洪沟布置。
- 5.0.8** 罐组泡沫站应布置在防火堤外的非防爆区,与可燃液体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 20m。
- 5.0.9** 制氢系统宜靠近其原料来源方向,并与加氢系统相邻布置。
- 5.0.10** 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宜独立成区,且宜布置在生产装置区及罐区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之间。

5.0.1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宜靠近厂区人流出入口布置，且宜位于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5.0.12 厂内运输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品道路的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6%。

5.0.13 当道路路面高出临近地面 2.5m 以上且在距道路边缘 15m 内，有工艺装置、可燃液体的储罐及管道时，该段道路边缘应设护墩、矮墙等防护设施。

5.0.14 厂内道路及装置内道路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 的有关规定。

6 工 艺

6.1 工艺设计原则

- 6.1.1 粗苯加工工程应采用加氢精制工艺。
- 6.1.2 粗苯加氢精制工程应包括储运设施、加氢、蒸馏等基本生产单元。根据原料组成及工艺流程需要可选配预分馏单元。
- 6.1.3 设备布置应节省用地、减少能耗、经济合理。
- 6.1.4 粗苯加工工程单位产品能耗不应大于 297kgce/t 粗苯或 270kgce/t 轻苯。

6.2 管道设计

- 6.2.1 管道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 3 部分：设计和计算》GB/T 20801.3 的有关规定。
- 6.2.2 管道的建造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 2 部分：材料》GB/T 20801.2 的有关规定。

6.3 管道布置

- 6.3.1 管道布置应统筹规划，满足施工、操作和维修要求。
- 6.3.2 分期施工的，管道布置应统一规划。
- 6.3.3 永久性的工艺和公用工程管道不得穿越预留用地。
- 6.3.4 全厂性管廊的敷设，应与厂区内外装置、建（构）筑物、铁路、道路等协调，避免管廊包围装置、建（构）筑物，减少管廊与铁路、道路的交叉。
- 6.3.5 全厂性管廊、装置内管廊应设架空敷设的仪表和电气电缆桥架位置。

6.3.6 全厂性管廊、装置内主管廊多层管架的层间距应根据管径和管廊结构确定，不宜小于1.2m，不宜大于2.0m。

6.3.7 管道埋设深度应根据最大冻土深度和地下水位等因素确定。管顶距地面的距离，混凝土地坪的区域不宜小于0.3m；通过机动车辆的通道下不宜小于0.7m或采用套管保护；其他区域不宜小于0.5m。

6.3.8 无法架空又不宜埋地敷设的管道可采用管沟敷设，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管沟壁顶应高出地面0.1m，并应在顶面设置盖板；
- 2 管沟底坡度不宜小于2%，并应在最低点设排水设施；
- 3 管底或隔热层的底部距离管沟底的净空高度不宜小于0.2m。

6.3.9 敷设在管廊上有倾斜度的管道，可采用调整管托高度、在管托下加型钢或钢板垫枕的方法。

6.3.10 输送介质对高差、倾斜度等有特殊要求的管道，布置时应符合设备布置的要求。

6.3.11 蒸汽管道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蒸汽主管的末端、蒸汽管道的最低点、垂直升高管段前的最低点应设置疏水阀；

2 装置内水平敷设的蒸汽主管，每隔80m宜设置一个疏水阀，装置外水平敷设的蒸汽主管，每隔300m宜设置一个疏水阀；

3 在蒸汽管道的方形补偿器上，不应引出支管；在靠近方形补偿器两侧的直管上引出支管时，支管不应妨碍主管的变形或位移；因主管热膨胀而产生的支管引出点的位移，不应使支管承受过大的应力；

4 多根蒸汽伴热或夹套管应成组布置并设分配管，分配管宜设疏水阀。

6.3.12 管道除与设备、阀门、仪表等采用法兰或螺纹连接外，应采用焊接连接。但在需要检修、清洗、吹扫等部位应采用法兰或其他可拆卸连接。

6.3.13 管道布置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 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 的有关规定。

6.4 设备布置

6.4.1 设备应按工艺流程顺序和同类设备集中的原则进行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为操作、检修、装卸和吊装留有所需的场地和通道；
- 2 应满足设备和构架的平台、梯子的布置；
- 3 应满足设备基础、埋地管道、管沟和排水沟的布置；
- 4 应满足管道和仪表的安装。

6.4.2 设备宜开放式布置，寒冷地区可封闭式布置。

6.4.3 设备、建筑物、构筑物应按生产过程的特点和爆炸及火灾危险性类别分区布置。为防止结焦、堵塞，控制温降、压降，避免发生副反应等有工艺要求的相关设备，可靠近布置。

6.4.4 装置内设备和主管廊的布置应根据装置在工厂总平面图上的位置以及与相关装置、全厂性管廊、道路等的相对位置确定，并应与相邻装置的布置相协调。

6.4.5 爆炸危险环境中工艺用电设备的布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有关规定。

6.4.6 工艺装置分期建设或预留发展用地，预留区的位置应根据工厂总体布置的要求、生产过程的性质和设备特点确定。

6.4.7 设备的垂直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工艺设计无安装高度要求的重型设备、产生振动的设备应落地布置；
- 2 由泵抽吸的塔和容器以及真空、自流等设备，应按工艺流程的要求，布置在合适的高层位置；
- 3 当装置的占地面积受到限制或经济上更为合理时，可将设备布置在构架上。

6.4.8 在确定设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位置时,地下部分的基础不得超出装置边界线。

6.4.9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设备排放口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的有关规定。

6.4.10 在两层及以上的生产厂房及构架内布置设备时,厂房及构架的结构应考虑设备吊装的要求,并应按设备检修部件设置安装门、吊装孔和通道。

6.4.11 安装在建筑物内的泵、压缩机等转动设备,应设置安装和检修门洞,并应设置单轨吊、吊车等检修用设施。

6.4.12 集中布置的泵区与罐组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 的有关规定。

6.4.13 塔和立式容器的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排布置的塔和立式容器,当其平台单独布置时,宜中心线对齐;联合布置时,宜中心线或切线对齐;

2 直径不大于 1000mm 的塔和立式容器宜布置在构筑物内或构筑物的一侧,利用构筑物提高其稳定性和设置平台、梯子;

3 沿构筑物或主管廊布置的塔和立式容器,其外壁与构筑物或主管廊立柱中心线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3m;

4 塔与塔之间或塔与其他相邻设备之间的距离,除应满足管道、仪表和平台等布置和安装要求外,还应满足操作、维修通道和基础布置的需要;

5 塔与其相关联设备如进料加热器、非明火加热的重沸器、塔顶冷凝冷却器、回流槽和塔底抽出泵等,宜按工艺流程顺序靠近布置。

6.4.14 塔和立式容器的安装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利用内压或流体重力将物料送往其他设备或管道时,应由其内压和被送往设备或管道的压力和高度确定;

2 当用泵抽吸时,应由泵的汽蚀余量和吸入管道的压力降确定;

3 带有非明火加热的重沸器的塔,应按塔和重沸器之间的相

互关系和操作要求确定；

4 塔的基础面应高出地面或平台面 0.2m，并应满足塔底管道安装和生产操作的最小净空高度要求。

6.4.15 管壳式换热器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两种物料进行热交换的换热器，宜布置在两种物料进出口管道最近的位置；

2 一种介质冷却几组物料的冷却器宜成组布置；

3 一种物料与几种物料换热的换热器宜成组布置；

4 在构筑物上布置的换热器，宜按换热器横向中心线或封头顶端与构筑物立柱中心线对齐布置，封头顶端与构筑物立柱中心线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2m；

5 两台换热器可根据需要重叠布置，但壳体直径不小于 1.2m 的换热器不宜重叠布置；

6 换热器之间、换热器和其他设备之间净距不宜小于 0.7m；

7 换热器安装高度应保证其底部接管的最低标高或排液阀下部与地面或平台面的净空不应小于 0.15m。

6.4.16 重沸器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重沸器的安装高度应满足塔和重沸器的相对关系和操作要求；

2 卧式重沸器应靠近塔布置，两者之间距离应满足管道布置要求，重沸器抽管束的一端应有检修场地和通道；

3 立式重沸器宜用塔作支撑布置在塔侧，其上方应留有满足检修的空间；

4 一台塔需要多台并联操作的重沸器提供热源时，重沸器的位置和安装高度，除保证工艺要求外，还应满足进出口集合管的布置要求，并应便于操作和检修。

6.4.17 加热炉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加热炉宜集中布置在装置的边缘并靠近消防或检修通道；

2 多台加热炉可按炉子中心线对齐成排布置，加热炉之间净

距离不宜小于 3m；

3 当加热炉有空气预热器、鼓风机等辅助设备时，辅助设备的布置不应妨碍其本身和加热炉的维修。

6.4.18 卧式容器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卧式容器成组布置时，宜按卧式容器横向中心线或封头顶端对齐，并应考虑便于设置联合平台，卧式容器之间净距不宜小于 0.7m；

2 卧式容器的安装高度应满足物料重力流或泵吸入高度的要求。当容器下方有集液包时，应有集液包的操作和检测仪表所需的足够空间；

3 卧式容器在地坑内布置时，坑内尺寸应满足对容器的操作和检修要求，地坑四周做高出地面约 0.2m 的围堰，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坑内积水；

4 带有液下泵的卧式容器，安装在框架内部时，其顶部应留有满足安装和检修用的空间。

6.4.19 泵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泵宜开放式布置，在寒冷或多风沙地区可布置在室内；

2 泵成排布置时，宜将泵端出口中心线取齐或泵端基础边对齐；

3 泵双排布置时，宜将两排泵的动力端相对，在中间留出宽度不宜小于 2m 的检修通道；

4 泵布置在主管廊下方或外侧时，泵端前面操作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 1m；

5 泵布置在室内时，泵端及泵侧面与墙之间的净距应满足操作、检修要求，且不宜小于 1m；

6 除安装在联合基础上的小型泵外，两台泵之间的净距不宜小于 0.8m；

7 泵的基础面宜高出地面或平台面 0.2m，在泵吸入口前安装过滤器时，泵基础高度应方便过滤器清洗和拆装；

8 立式泵布置在主管廊或构架下方时,其上方应留出泵体安装和检修所需空间;

9 多台泵的备用泵宜布置在相应泵的中间位置。

6.4.20 需要操作和维修的场所应按下列规定设置平台和梯子:

1 在设备和管道上,操作中需要观察、调节、检查和维修的地
点应设置平台或梯子;为设备人孔设置的平台,距人孔底部不宜大
于 0.8m;为设备加料口设置的平台,距加料口顶面不宜大于
1.0m;法兰连接的立式设备的平台与法兰面的距离不宜大于
1.5m;仅在检修期间操作、距地面 3m 高度内的人孔、阀门及仪表
可设置直梯或活动平台;

2 相邻塔和立式容器的平台标高宜相近或一致;

3 设备上的平台不应妨碍设备的检修,否则应采用可拆卸结构;

4 在管廊进出装置处宜设置操作平台,必要时可沿管廊走向
设置检修通道。

6.4.21 设备布置应设置安全通道,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
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 的有关规定。

6.4.22 设备布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 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
范》GB 50160 的有关规定。

6.5 安全泄压装置

6.5.1 设备安全阀的设置和开起压力的设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
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 的有关规定。

6.5.2 管道安全阀的设置和开起压力的设定应符合国家现行标
准《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 的有
关规定。

6.5.3 安全阀应直立安装并靠近被保护的设备或管道。

6.5.4 安全阀宜设置检修平台。

6.5.5 安全阀入口管道应采用长半径弯头。

6.5.6 安全阀出口管道设计应考虑背压不超过其开启压力的一定值。对于普通型弹簧式(非平衡型)安全阀,背压不宜超过其开启压力的10%;对于波纹管型(平衡型)安全阀,背压不宜超过其开启压力的30%。

6.5.7 排入密闭系统的安全阀出口管道应从排放总管的顶部接入。当排入泄压总管的介质带有凝液或可凝气体时,安全阀的出口应高于总管,否则应采取排液措施。

6.6 取样和分析

6.6.1 介质取样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取样点的位置应保证所取样品具有代表性;
- 2 宜在较低温度下取样;
- 3 流体取样点宜设在相关管道上,样品出口管端与漏斗、地面或平台之间应留有安放取样器皿的空间;
- 4 取样点不宜设在有振动的管道上。

6.6.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设置控制分析项目:

- 1 装置原料的性质及组成影响产品的质量、收率及主要工艺参数时;
- 2 装置中间产品的质量影响下游装置的产品质量、收率及主要工艺参数时;
- 3 主要工艺参数的变化影响产品的质量及收率时;
- 4 催化剂、溶剂和化学药剂的性质影响产品的质量、收率及主要工艺参数时。

6.6.3 除本标准第6.6.2条的控制分析项目外,可设置以下标定分析项目:

- 1 装置的原材料、产品和中间产品的性质及组成;
- 2 装置主体设备进出物料的性质及组成。

6.6.4 对安全生产或工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场合宜设置在线分析仪。

7 设 备

7.1 工作温度和工作压力

7.1.1 确定设备工作温度和工作压力时应满足正常操作、开停工、装置进料变化及预期装置实际操作数据可能波动等工况的要求。

7.1.2 最高工作温度和最高工作压力不同时出现在一种工况时，设计条件不应按两者组合确定。

7.2 塔 器

7.2.1 塔内件应根据介质性质、通量、允许压力降等，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并宜采用经工业生产装置验证过的高通量、高效率、节能的塔内件。

7.2.2 根据通量选择塔内件时，可通过比较流动参数来选择板式塔或填料塔。流动参数按式(7.2.2)计算。当 F_p 大于或等于 0.01 且小于 0.1 时，宜选用填料塔；当 F_p 大于或等于 0.1 且小于或等于 0.2，宜选用填料塔或板式塔；当 F_p 大于 0.2 时，宜选用板式塔。

$$F_p = (L/V)(\rho_g/\rho_l)^{1/2} \quad (7.2.2)$$

式中： F_p ——流动参数；

L ——液相质量通量($\text{kg}/(\text{m}^2 \cdot \text{s})$)；

V ——气相质量通量($\text{kg}/(\text{m}^2 \cdot \text{s})$)；

ρ_g ——气相密度(kg/m^3)；

ρ_l ——液相密度(kg/m^3)。

7.2.3 塔内径不大于 800mm 时，宜选用填料塔。

7.2.4 理论塔板数、平均板效率及回流比，应根据介质的组成、介质性质及工艺要求计算，平均板效率也可按经验值确定。

7.2.5 降液管内液体停留时间不宜小于5s，液体在降液管内流速不宜大于0.1m/s，液体在降液管底部与下一层塔板间隙处的流速不宜大于0.3m/s。

7.2.6 液体在塔板上的流动型式宜选用单流型或双流型，塔板型式可按表7.2.6选取，再根据塔板流体力学计算结果确定。

表7.2.6 塔径及液体流量和塔板型式的关系

塔径(mm)	液体流量(m^3/h)	
	单流型	双流型
800	8~50	—
1200	10~70	—
1800	13~90	90~160
2400	13~120	120~180
3000	—	120~200

7.3 换热器

7.3.1 换热器的结构型式应根据工艺条件和介质性质按下列规定确定：

- 1 当壳程介质为洁净流体时，宜选用固定管板换热器，并应根据结构计算要求考虑是否设置膨胀节；
- 2 当管程介质为洁净流体、管程不需要用机械方法清洗，或者管壳程介质相混会影响产品质量或安全操作时，宜选用U形管换热器；
- 3 当管壳程介质均为易结垢、堵塞的不洁净流体时，宜选用浮头式换热器；
- 4 当介质流量、传热面积较小，且操作温度和操作压力较高时，宜选用套管式换热器。

7.3.2 介质走换热器管程或壳程应根据介质性质、压力降和维修要求，按下列规定确定：

- 1 高压流体宜走管程；
- 2 冷却水等黏度较小的流体宜走管程；
- 3 有腐蚀性、有毒性或易结垢的流体宜走管程；
- 4 对压力降有特定要求的流体宜走管程；
- 5 流量较小的流体宜走壳程；
- 6 气体等传热系数较小的流体宜走壳程。

7.3.3 管壳式换热器管内液体介质的流速不宜大于 3m/s，冷却水在管内的流速不宜小于 0.5m/s。

7.4 管 式 炉

- 7.4.1 管式炉宜采用立式螺旋管圆筒结构。
- 7.4.2 物料进出管式炉宜采用上进下出的流动方式。
- 7.4.3 管式炉设计宜采取余热回收等措施。

7.5 化工泵及压缩机

7.5.1 泵的形式应根据被输送介质的物性和工艺参数按下列规定确定：

- 1 对于流量较大、扬程相对较低、输送温度下黏度小于 $650\text{mm}^2/\text{s}$ 且溶解或夹带的气体体积含量小于 5% 的液体介质，宜选用离心泵；
- 2 对于易燃易爆介质，宜选用屏蔽泵；
- 3 对于流量较小、扬程较高、输送温度下黏度大于 $650\text{mm}^2/\text{s}$ 且溶解或夹带的气体体积含量大于 5% 的液体介质，宜选用容积式泵；
- 4 流量准确计量的液体介质，可选用计量泵，输送介质要求严格不漏时，选隔膜计量泵。

7.5.2 进料泵、蒸馏塔回流泵、侧线采出泵、产品泵、机泵的油封泵、导热油循环泵、燃料油系统泵备用率宜为 100%，间断操作泵可不备用。

7.5.3 压缩机宜选用往复式。

7.5.4 真空泵宜选用液环式真空机组。

7.5.5 安装在爆炸危险区域的电动机,选用电动机或采取可靠的防爆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有关规定。

7.6 槽类

7.6.1 装置内宜设置放空槽,用于收集取样和设备、管线残存油品放空等排出的物料。

7.6.2 独立的燃料油系统宜设置两个燃料油中间槽,每槽的容积可按照装置 8h~24h 燃料油消耗量计算,有效容积系数宜为 0.8,且每槽的容积不宜小于 $10m^3$ 。

7.6.3 不允许与空气接触的导热油等油品贮槽应采用氮封措施。

8 公用辅助设施

8.1 给 排 水

8.1.1 生产和生活给水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粗苯加工装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设备轴封水、地坪冲洗水及循环水系统补充水，其水质应满足生产用水水质要求；

2 卫生间、浴室、食堂及化验室等用户用水，由生活给水系统供给，其水质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生活饮用水要求。

8.1.2 循环水系统及水质稳定设施的设计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 和《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 的有关规定。

8.1.3 排水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分为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

2 装置排出的轴封水、工艺装置区地坪冲洗水及化验室排水应排入污水排水系统；

3 卫生间粪便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排水系统；

4 各种污水应经过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不得直接外排；

5 在粗苯加工装置区附近应设置消防水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装置区火灾时排放的受化工介质污染的消防水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中的污水及粗苯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均应送至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6 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应采用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计算公式，重现期不宜低于 2 年，并应以 5 年进行校核。

8.1.4 消防给水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外消防用水量的计算及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的设置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 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的有关规定；

2 粗苯加工装置区应设置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

3 粗苯加工装置区内的甲、乙类设备的框架平台高于 15m 时，宜沿梯子敷设半固定式消防给水竖管，并应设置带阀门的管牙接口，管径不宜小于 100mm；框架平台长度大于 25m 时，宜在另一侧梯子处增设消防给水竖管，且竖管的间距不宜大于 50m；

4 甲、乙类液体设备的高大构架和设备群应设置水炮保护，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38 的有关规定。

8.2 电 气

8.2.1 粗苯加工装置宜由两回线路供电，仪表和自动控制系统应采用交流不停电装置(UPS)供电，供电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的有关规定。

8.2.2 爆炸危险区域中的变配电所布置、设备选型、控制和线路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有关规定。

8.2.3 粗苯加工装置用电设备的起动、停止及紧急停止，设备运转信号、事故报警信号的设置和监视，应符合工艺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 的有关规定。

8.2.4 粗苯加工装置应设置防雷、防雷击电磁脉冲、防静电、等电位联接及接地保护。防雷等级及防静电范围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和《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 3097 的有关规定。

8.2.5 粗苯加工工程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的照明设计，应按生产环境条件，选择与环境相适应的照明方式、照明灯具、照明配电及

控制等。照度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有关规定。

8.2.6 检修照明和局部照明应根据工艺要求设置。

8.3 电 信

8.3.1 储运设施及装置区宜设视频监控系统。

8.3.2 中央控制室及操作室宜设固定式电话或对讲通信装置。

8.3.3 应急广播应覆盖全部工艺装置区；与对讲系统共用广播装置时，应能自动切换到应急状态。

8.4 仪表自动化

8.4.1 粗苯加工装置应设置中央控制室，中央控制室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 和《控制室设计规范》HG/T 20508 的有关规定。

8.4.2 粗苯加工装置应设置温度、压力、流量、液位测量仪表和自动控制系统，并应包括下列测控内容。

- 1 监测蒸馏塔、反应器、加热炉、贮槽等设备的温度；
- 2 监测蒸馏塔、反应器、压缩机等设备的压力；
- 3 监测贮槽、蒸馏塔、蒸发器等设备的液位；
- 4 自动调节加氢单元循环氢气流量；
- 5 监测或自动调节生产单元的原料进料流量及产品采出流量；
- 6 蒸馏塔塔底液位应与该塔进料流量或塔底采出物料流量自动调节；
- 7 自动调节管式加热炉物料出口温度；
- 8 自动调节减压蒸馏及反应系统的压力；
- 9 管式加热炉应采用自动点火及火焰监测系统；
- 10 其他需要监测或自动调节的部位。

8.4.3 安全仪表(SIS)系统应根据工艺过程危险和风险分析结果确定。

8.4.4 安全仪表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GB/T 50770 和《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安全》GB/T 21109 的有关规定。

8.4.5 爆炸危险区域中的仪表设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有关规定。

8.4.6 控制系统应留有与厂级管控、能源计量等系统的数据通信接口。

8.4.7 仪表和控制系统的设备装备水平,应根据工艺测控要求、投资状况和用户管理水平等因素确定,应性能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实用、维护方便。

8.4.8 粗苯加工装置测量仪表的设计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安装在氢气、含氢气的循环气体,含氢气的碳氢化合物管道或设备上的仪表与介质接触的部件,应采用耐氢侵蚀的材料;

2 安装在苯类介质管道上的调节阀,宜采用波纹管密封阀。

8.4.9 仪表供气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仪表供气设计规范》HG/T 20510 的有关规定。

9 安全与环保

- 9.0.1** 莱类介质储罐应采用防火花型液面计及防静电型物料导人管。
- 9.0.2** 散发有毒、有害、可燃气体的生产厂房及仓库应设置相应的通风设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 50019 的有关规定。
- 9.0.3** 输送高温、高压、腐蚀性介质管道及转动设备轴接手应设有法兰保护罩。
- 9.0.4** 粗苯加氢精制系统的主要工艺管道应采用密封性能可靠的阀门。
- 9.0.5** 使用燃料气的设备及管道应设有开停工时蒸汽或氮气吹扫装置，并应在设备、管道放散管上设有取样阀。
- 9.0.6** 粗苯加氢精制装置萃取蒸馏真空机组产生的含有苯、烃类的废气应送至加氢炉焚烧或送至相邻焦化厂的吸煤气管道。
- 9.0.7** 加热炉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排放要求。
- 9.0.8** 粗苯加氢精制装置稳定塔排放废气应送至相邻焦化厂的吸煤气管道或经过脱硫处理后送火炬系统。
- 9.0.9** 装卸料设备排放的废气应经洗涤净化后排放，并应符合国家排放要求。
- 9.0.10** 各生产单元应设置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联锁保护、安全泄压、紧急切断、事故排放和反应失控等危险物料的安全控制措施。
- 9.0.11** 粗苯加工工程设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的有关规定；重大危险源分级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设施。

- 9.0.12** 粗苯加工工程设计应在基础设计阶段进行 HAZOP 分析。
- 9.0.13** 储运设施应设置泡沫灭火系统，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51 的有关规定。
- 9.0.14** 建筑物室内和装置区内应配备灭火器材，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有关规定。
- 9.0.15** 在集中操作室应设置应急备用照明，在厂房内 1 区场所应设置应急疏散照明。
- 9.0.16**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可能泄漏的危险部位及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 的有关规定。
- 9.0.17** 在有危险、危害的场所应设置安全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 的有关规定。
- 9.0.18** 设备的梯子、平台、栏杆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GB 4053.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GB 4053.2 和《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 的有关规定。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 《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51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
-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38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
- 《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GB/T 50770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GB 4053.1
-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GB 4053.2

-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
- 《焦化安全规程》GB 127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2部分:材料》GB/T 20801.2
-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3部分:设计和计算》GB/T 20801.3
- 《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安全》GB/T 21109
- 《控制室设计规范》HG/T 20508
- 《仪表供气设计规范》HG/T 20510
-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 3097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
- 《粗苯》YB/T 5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煤焦化粗苯加工工程设计标准

GB/T 51325 - 2018

条文说明

编 制 说 明

《煤焦化粗苯加工工程设计标准》GB/T 51325—2018,经住房城乡建设部2018年11月1日以第261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煤化工等以煤为原料的煤焦化粗苯加工工程建设中的实践经验,深入了解生产单位的实际情况,吸取国内外已有的科技成果和先进标准的内容。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和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 则	(35)
2 术 语	(36)
3 基本规定	(37)
4 技术经济指标	(38)
5 总体布置	(39)
6 工 艺	(41)
6.1 工艺设计原则	(41)
6.2 管道设计	(41)
6.3 管道布置	(42)
6.4 设备布置	(44)
6.5 安全泄压装置	(46)
6.6 取样和分析	(46)
8 公用辅助设施	(47)
8.1 给排水	(47)
9 安全与环保	(49)

1 总 则

1.0.1 本条说明了制定本标准的目的。粗苯加工工程的生产装置和储运设施属爆炸危险区域,所以要做到安全生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也要兼顾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1.0.2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新建粗苯加工工程的设计要严格遵守本标准。就地改建的粗苯加工工程的设计要首先按本标准执行,当执行本标准某些条款确有困难时,在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可适当放宽要求,但要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并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1.0.3 粗苯加工工程的设计要在不断总结生产、建设和科学实验的基础上,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积极开发并采用行之有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节能环保。

1.0.4 本条规定有以下两方面的含义:

(1)本标准是专业性技术标准,其适用范围和规定的技术内容是针对粗苯加工工程设计而制定的。因此在粗苯加工工程的设计过程中,如遇到其他标准与本标准在同一问题上做出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况,要执行本标准的规定。

(2)粗苯加工工程设计涉及的专业较多,本标准只能规定粗苯加工工程特有的问题。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且已有国家或行业标准作出规定的问题,本标准不再做规定。本标准已有明确规定者,按本标准执行;本标准未做规定者,要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本章所列术语，其定义及范围仅适用于本标准。

3 基本规定

- 3.0.1 按照《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中主体装备及生产能力的规定,苯精制装置单套处理粗(轻)苯能力不小于10万t/a,所以制定本条规定。
- 3.0.2 掌握建设地区的地形、地质、地震、水文及气象资料,是进行粗苯加工工程设计的前提条件。
- 3.0.3 粗苯加工工程设计应落实审批通过的有关环境影响、安全、职业卫生等评价报告中的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
- 3.0.5 粗苯加工工程工艺装置和公用辅助设施对建筑和结构设计无特殊要求,因此只要求按相关国家规范进行设计。

4 技术经济指标

4.0.2 为了给设计者提供做装置设计进行工艺计算时的一个设定值,结合本行业目前实际情况,规定装置上限负荷不高于设计负荷的 110%。负荷上限一般是指装置内大型设备或关键设备正常操作时能达到的上限。如果建设单位对装置上限有具体要求,设计单位应予以满足。

4.0.3 粗苯质量指标《粗苯》YB/T 5022 适用于煤高温炼焦过程中所得到的粗苯和轻苯,我国焦化企业遍布全国各地,各厂由于煤的来源、炼焦炉型、结焦制度的不同,得到的粗苯质量也各不相同。为了充分利用粗苯资源,提倡对于不满足 YB/T 5022 指标要求的原料粗苯或轻苯,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调整操作制度予以加工处理。

4.0.4 目前粗苯加氢精制装置中使用的氢气质量指标与国家标准《氢气 第 1 部分:工业氢》GB/T 3634.1 和《氢气 第 2 部分:纯氢、高纯氢和超纯氢》GB/T 3634.2 中规定的各种氢气的质量指标都有所不同,因此本标准将该指标作为对氢气质量的要求。

5 总体布置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4年3月3日颁发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涵盖了粗苯加工项目，因此，粗苯加工工程选择厂址时还需考虑《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

5.0.2 本条工业区是指城镇总体规划中的工业区、已开发或待开发的开发区。利用工业区内的基础设施指工业区内、粗苯加工区外的基础设施条件，这样统筹规划，可促进工业区总体经济合理。

5.0.3 因粗苯加工区在生产过程中散发可燃、有毒气体，粗苯加工生产装置有可燃、易燃气体设备，有可燃、易燃液体储罐，火灾危险性较大，所以不要布置在厂区的中心地带，并应远离焦炉布置。

5.0.5 在罐组储量允许的情况下，原料粗苯储罐与产品储罐集中布置在厂区边缘的一个罐组内，可减少占地；缩短管线长度，有益于生产安全和管理；汽车装卸设施靠近厂区货流出入口布置，有益于生产运输，同时可减小外来车辆对生产装置区的影响。

5.0.6 可燃、易燃液体储罐布置在高于工艺装置、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台阶上，可能泄漏的可燃、易燃液体会漫流到相邻较低的台阶，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可燃、易燃液体储罐应尽量布置在较低的台阶上。如受地形条件限制或工艺要求时，可燃、易燃液体储罐可布置在高于工艺装置、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台阶上，但为了确保安全，应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易燃液体流入工艺装置、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措施。如高台阶上的罐组可设置钢筋混凝土防火堤或土堤；防火堤内有效容积不小于一台最大储罐的容量；罐区周围可采用路堤式道路等措施。

5.0.7 本条规定是为了防止排洪沟发生意外事故时,影响罐组的安全。

5.0.8 本条规定是为了防止储罐发生火灾产生的辐射热造成泡沫站失去消防功能。

5.0.9 制氢系统靠近其原料来源方向,并与加氢系统相邻布置,可有效避免管道折返,并使生产流程顺畅。

5.0.10 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独立成区,使其将生产装置及罐组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分隔开,可使人员密集场所的环境相对清洁和安全,也节省了用地面积。

6 工艺

6.1 工艺设计原则

6.1.1 按照《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的规定,苯精制装置要采用加氢工艺,所以制定本条规定。

6.1.2 储运设施、加氢、蒸馏等是粗苯加氢精制装置所必需的生产单元。在以粗苯为原料的加氢精制装置中,为了延长催化剂的使用寿命、减少系统的堵塞、提高加氢和蒸馏设备的有效处理能力,一般配套预分馏单元,先分离出粗苯中沸点高于二甲苯的重组分。

6.1.3 我国人多地少,耕地十分宝贵。装置内设备布置应在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规范的基础上,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并避免物料不必要的往返,节省建设投资,减少能耗。

6.1.4 本条是按照《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中资源消耗的规定制定的。

6.2 管道设计

6.2.1 管道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是设计管道系统的条件,直接关系到管道组成件的选材、结构、柔性分析等。确定管道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时,要考虑下列各种状态下温度和压力的组合:

- (1)正常操作;
- (2)开车启动;
- (3)停车;
- (4)切换;
- (5)返回;
- (6)旁路;

- (7) 切断；
- (8) 泵的关闭压力；
- (9) 调节阀的全开或全关状态；
- (10) 切断阀的全开或全关状态(带锁紧装置的切断阀除外)；
- (11) 出口堵塞状态；
- (12) 设备调试或关闭状态；
- (13) 不稳定状态；
- (14) 维护、修复或失效状态；
- (15) 冲洗、清洗条件；
- (16) 吹扫、清洗条件；
- (17) 阳光直晒；
- (18) 伴热。

6.3 管道布置

6.3.3 工厂的预留用地是工厂将来发展的用地，具体用途不得而知。永久性的工艺和公用工程管道会伴随着已建设生产装置的存在而存在。先期设计时不要为了减少管道长度、节省投资而使得永久性的工艺和公用工程管道穿越工厂的预留用地。

6.3.4 全厂性管廊上敷设有工艺管道、公用工程管道、仪表信号线和电力电缆的桥架，设计时要全盘考虑，按就近原则实现内外连接，以节省投资。同时注意在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辅设施的周围应留有消防和检修通道，避免管廊包围装置、建筑物、构筑物。

6.3.5 根据以往的经验，做全厂性管廊设计时，一般都会考虑敷设仪表和电气电缆桥架所需的位置。但是有的设计由于工艺与仪表及电气专业缺乏联系，装置内管廊经常没有留出敷设仪表和电气电缆需要的位置，造成现场安装混乱，工艺管道和仪表及电气电缆碰撞现象时有发生，所以本次规定全厂性管廊和装置内管廊均考虑敷设仪表和电气电缆的桥架所需的位置。

6.3.6 管廊多层管架的层间距越大,对管道和仪表及电气电缆的安装、检修越有利,对降低工程投资越不利,所以应找到两者的平衡点。根据以往的经验,适合的层间距为 1.2m~2.0m。

6.3.7 埋地敷设的管道应妥善解决防冻、防腐蚀及承受外荷载等问题。在通过机动车辆的通道下,管顶距地面的距离不小于 0.7m 或采用套管保护,套管管顶距地面的距离不小于 0.3m,套管的直径比被保护管大两级,被保护管在套管内不要有焊缝。

6.3.8 采用管沟敷设管道时,沟底保持不小于 2‰的坡度的目的是排除沟内积水。管底或隔热层的底部距离沟底的净空高度不小于 0.2m,对于管底有排液阀的,管底与沟底之间净空应能满足排液阀的安装和操作。

6.3.11 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由于散热损失,蒸汽管道内产生凝结水,若不及时排除,一方面在管道改变走向处可能产生水击,造成振动、噪声甚至管道破裂,另一方面蒸汽夹带凝结水进入设备加热器,影响加热效果,因此蒸汽管道需要疏水。根据资料和设计经验,蒸汽管道每隔 90m~240m,在低点处和末端处应疏水。在外部管道上的蒸汽主管,直径较大,而且没有直接的蒸汽用户,所以可以每隔 300m 左右设置一个疏水阀。装置内的蒸汽主管直径较小,与蒸汽用户直接相连,而且装置内蒸汽支管多从主管引出后向上安装,垂直升高管段中的凝结水大部分也得通过主管疏水阀排出,所以装置内的蒸汽主管每隔 80m 左右设置一个疏水阀。

第 4 款,对于输送易结晶、易凝固介质的工艺管道,设计中经常采用蒸汽伴热或夹套的保温措施。为了保证保温效果、防止管道堵塞,并便于管理,要将这些进汽管道按照安装位置靠近、进汽点就近原则进行分组,每组内的伴热或夹套管由一根蒸汽分配管提供汽源。蒸汽分配管要就近从蒸汽主管上部引出,并设疏水阀。

6.3.12 焊接连接是避免管道渗漏的最佳连接方式。因此除了必要的法兰或螺纹连接外,其余管道均采用焊接连接。必须采用法兰或螺纹连接的场合包括设备、机泵的接口,接口端为法兰或螺纹

的阀门、管件、小型设备(如过滤器、阻火器、视镜、补偿器等)和仪表元件,镀锌管,必须经常拆卸吹扫、清洗、检修的管道,衬里管道,夹套管道,管道材料变更点以及需设置盲板的部位等。

6.4 设备布置

6.4.1 设备布置时一定要满足工艺流程顺序,保证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连续性。对于有压差的设备,应充分利用高差布置,以节省动力设备及能耗。在不影响流程顺序的原则下,尽可能将较高设备、相同的设备、同类型设备或操作性质相似的设备按类型集中布置,既便于统一管理、集中操作,又可以互为备用,减少备用率。例如,塔集中布置,换热器集中布置在框架上,泵集中布置在地面等。

1.2 装置建成投产后,要保持长期运转,需要操作人员在装置中长年累月地操作和管理,并对设备、管道及仪表等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检修。因此要设置设备和构架的平台及梯子,留有现场操作和检修(包括大型设备的拆装)所需的通道及场地空间等。

3 设备基础、埋地管道、管沟和排水沟属地下设施,布置时要充分考虑它们之间相对位置的关系,避免相互碰撞。

4 设备布置时要考虑管道和仪表元件安装所需要的空间,特别是较大直径、高温管道安装的需要。

6.4.2 我国地域辽阔,粗苯加工企业分布在全国各地,各工程所在地区气候条件差别很大。设备布置要结合当地的气候条件,确定哪些设备可布置在室外,哪些设备应布置在室内。开放式布置不仅节省投资,便于安装、检修,而且可燃气体便于扩散,有利于防火、防爆,因此开放式布置是当前设备布置的趋势。但是在寒冷地区,工艺装置的机泵等转动机械、换热器等设备要布置在厂房内。

6.4.3 为了减小爆炸及火灾危险性区域的面积,设备、建筑物、构筑物要按生产过程的特点和爆炸及火灾危险性类别分区布置,但不能影响工艺流程的顺序。

为防止结焦、堵塞,控制温降、压降,避免发生副反应等,且与明火设备密切相关、紧密相连的设备,与明火设备可靠近布置,不受防火间距的限制。例如粗苯加氢精制装置的反应器与加热炉,因其加热炉出口加氢油管线生产要求温降和压降应尽量小,且该管线材质是不锈钢,价格昂贵,所以加热炉与反应器的防火间距不限。为了在加热炉与反应器之间留出通道及管道布置和检修所需空间,两者之间净距不小于4.5m。

6.4.4 在全厂总平面布置图上确定了装置的占地面积和位置后,要明确装置的原料来源和产品去向,与全厂性管廊、道路及有关相邻装置等的相对位置,以此来确定装置内管廊、设备、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位置,使原料、产品的储运系统和公用工程系统的管道布置合理,并与相邻装置在布置风格上相互协调。

6.4.7 本条是关于设备垂直布置的规定。

1 对于工艺设计没有安装高度要求且操作荷重大或运行时产生振动的设备要落地布置,如塔器、泵类等要尽可能布置在室外地面或厂房的底层,以减少对厂房楼面的荷载和振动。

2 由泵抽吸的塔和容器,尤其是减压操作的蒸馏塔,塔的安装高度要满足泵的必需汽蚀余量及安全裕量的要求,保证装置汽蚀余量大于泵的汽蚀余量,并有安全裕量。

靠重力自流输送的物料,输出物料设备的安装高度要满足自流的需要。

3 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设备的火灾危险性大,布置在构架上增加了火灾危险程度和消防难度,所以要优先考虑地面布置。但是当装置的占地面积受到限制或经济上更为合理时,也可采用构架式布置。

6.4.13 本条第1款,在满足工艺流程顺序的前提下,塔和立式容器要联合布置,设置联合平台,便于现场操作。

6.5 安全泄压装置

6.5.3 为了减少入口压力损失,安全阀要靠近被保护的设备或管道安装。安全阀入口管道最大压力损失是按照安全阀的额定流量计算的,包括入口压力损失、管道阻力和切断阀阻力之和。

6.5.7 排入密闭系统的安全阀出口管道要从排放总管的顶部接入,最好顺介质流向 45°斜接在排放总管的顶部,以免总管内的凝液倒流入支管,并可以减少安全阀背压。

安全阀排放管内不允许有积液,所以安全阀的安装高度要高于泄压系统。当安全阀出口低于泄压总管或排出管道需要抬高接入总管时,在排出管道上易于操作的低处设手动放液阀,以免积液。

6.6 取样和分析

6.6.2 本条是对控制分析项目提出的总体要求,针对每款举例如下。

1 粗苯加氢精制装置原料主要有粗苯(或轻苯)和氢气。粗苯(或轻苯)的组成以及氢气的纯度和杂质含量对产品苯、甲苯、二甲苯的收率和主要工艺参数均有影响。因此,要对这两种原料进行分析。

2 粗苯加氢精制装置加氢单元的中间产品加氢油是后续萃取蒸馏单元的原料,加氢油中硫、噻吩的含量会影响蒸馏单元苯、甲苯、二甲苯产品的质量。因此,要分析加氢油中全硫、噻吩的含量。

3 粗苯加氢精制装置反应器、蒸馏塔等主要设备工艺参数的变化会影响产品的质量及收率。因此,要分析苯、甲苯、二甲苯产品的质量。

4 粗苯加氢精制装置萃取蒸馏单元萃取剂的纯度会影响苯、甲苯、二甲苯产品的质量和收率,因此,要分析萃取剂的纯度。

8 公用辅助设施

8.1 给 排 水

8.1.3 本条第5款说明如下：

(1)事故排水收集系统在各装置排水接入处要设置水封，防止挥发性气体蔓延。

(2)消防水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有效容积按装置区消防水量和事故时段装置区降雨量容积之和确定。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quad (1)$$

式中： $V_{\text{总}}$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m^3)；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设备或中间储罐计(m^3)；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1 + V_2 - V_3)_{\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3)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按下式计算：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uad (2)$$

式中：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4)发生事故时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按下式计算：

$$V_5 = 10qF \quad (3)$$

式中： q ——降雨强度(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5)降雨强度指平均日降雨量，按下式计算：

$$q = q_* / n \quad (4)$$

式中： q_*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6)罐区防火堤内容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7)事故池最高液位以下的容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的有效容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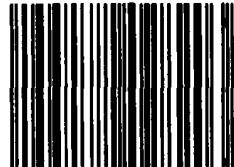
(8)事故池内最高液位不高于该收集系统范围内的最低地地标高。

9 安全与环保

9.0.11 重大危险源分级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9.0.12 本条是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的规定编写的。

S/N:155182 · 0282



9 155182 028203

统一书号: 155182 · 0282

定 价: 12.00 元